

# 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东兴市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东兴市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政函【2026】12号。

4. 资金来源：东兴市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标准宽度3.5米混凝土道路1078.03米，圆管涵46.5米、10cm厚混凝土排水沟321m、钢波形护栏300米，道口警示柱及相关配套的土石方，附属建筑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最终以监理签发的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具体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

1、具体工程质量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保险、包税收（其中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业主协助提供）。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零陆元整（¥848406.00元）；该价格只是签约合同价，工程实际结算价格以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建议具体罗列材料项目、工程设备使用价格等)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

##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 前,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合同总价的相应进度款, 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 时,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进度款 (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 工程竣工, 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 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 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按东兴市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 七、双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及职责权限

承包人项目经理: 饶海燕。

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权限: 对所承包施工工程的内容变更、价格确认、范围签认等具有签认权并对整个工程质量和造价负全部责任。

监理工程师: 沈其良。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责权限: 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 八、合同文件构成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质量标准并提供相应材质证明，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超出指定范围外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计量。

5、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6、施工现场应服从发包人技术指导及东兴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十、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及施工路段的行车安全。如发生各种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 十一、违约责任

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无法验收时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7.5 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6 约定执行。

###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四、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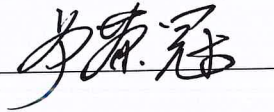
发包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KB5YC2B

地 址：东兴市马路镇兴桂路 42 号

地 址：东兴市河洲路 242 号中原新都 8 栋第 1 层 01、

02 商铺

邮政编码： / \_\_\_\_\_

邮政编码：538100

电 话：0770-3531629

电 话：15296598663

开户银行：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45050165965200000039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0770-7660077 ；

电子信箱： 1392753381@qq.com ；

通信地址： 东兴市长湖路 96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中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乙级，建筑乙级；

联系电话： 赵博 1330770952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3-6 号麻村时代广场第十四层 5 号房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要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建设费用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8.8 条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注：建设工程实务中一般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15%时允许调整，按 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卢荣冠；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 马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联系电话： 0770-3531126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马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及税票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以及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

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⑥施工场地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承包期间应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饶海燕；

身份证号：3625021977071628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3240069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4）0006799；

联系电话：1529659866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东兴市河洲路 242 号中原新都 8 栋第 1 层 01、02 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企业管理层、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处理项目经理部与国家、企业、分包单位以及职工之间的利益分配；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接受审计；组建项目经理部的组织机构，选择优秀作业队伍，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0.2 万元罚款（如有履约保证金，该罚款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间前7天日。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职称等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关于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21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技术负责人为人民币1000元/人·次；专业工程师为人民币10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业主及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人·次；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人·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如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的，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范围，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具体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沈其良；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29606；

联系电话：0770-7660077；

电子信箱：1392753381@qq.com；

通信地址：东兴市长湖路 9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针。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安[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东兴市或防城港市相关要求执行。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顺延，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时间从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

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并有可能导致延误工期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发包人有权分割部分工程进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如确需上调价格，经分管副市长审定，款项从原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造成施工中断或延误累计超过21天的，经东兴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未完工工程另行发包，单价按中标单位原中标价格执行，已完工程经双方验收确认后，待整个工程竣工后结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3天以上(含本数)暴雨；
- (2)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3)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等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担人承包。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变更程序

######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

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 变更估价

####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 不乘下浮系数) (这里应选择其中一种) 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以防城港市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1.2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按防住建发〔2016〕31号文《防城港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的进度款需一次性扣减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合同总价的相应进度款，支付的进度款不超合同总价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进度款（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工程款支付到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含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余款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3%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满一年质量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按东兴市规定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 15 个工作日内，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此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套及满足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单位实际需要及相关规定提供套数。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结算所需资料报送东兴市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东兴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交。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工程竣工工程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且须符合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1年后。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①书面通知发包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届满后 14 天内开始建设工程（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 ③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但因非承包方原因所引起的除外）；
- ④在完工检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专业分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除非上述行为是为了保持或促进项目建设按合同完成所必须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

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还可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无息。

(4) 除上列违约行为外，承包人如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其他补充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3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12)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投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不是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人员的。

(8) 承包人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约定；

(9) 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10)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11)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12)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14)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15)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16) 承包人未能遵守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7) 工程师根据通知改正条款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 其他违约情形。\_\_\_/。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2.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6.2.7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否则发包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新冠肺炎、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三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其中：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标准宽度 3.5 米混凝土道路 1078.03 米, 圆管涵 46.5 米、10cm 厚混凝土排水沟 321m、钢波形护栏 300 米, 道口警示柱及相关配套的土石方, 附属建筑等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	/	/	/	¥818406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图纸涉及的内容及预算清单内的工程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排水工程为1年；
3. 其他附属配套工程为1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一年，自然灾害及第三方故意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年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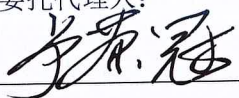
发包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KB5YC2B

地 址：东兴市马路镇兴桂路42号

地 址：东兴市河洲路242号中原新都8栋第1层01、02 商铺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538100

电 话：0770-3531629

电 话：15296598663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防城支行

账 号：\_\_\_\_/\_\_\_\_\_

账 号：45050165965200000039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方志平	总经理	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人员	/		/	
项目经理	饶海燕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东兴市江平镇长山村长北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技术负责人	叶雪英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东兴市江平镇长山村长北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质量员	江宏赞	质量员	/	东兴市江平镇长山村长北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材料员	蒙彦芳	材料员	工程师	东兴市江平镇长山村长北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安全员	邱先	安全员	/	东兴市江平镇长山村长北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员	周俊威	施工员	助理 工程师	东兴市江平镇长山村长北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预算员	甘冬凤	预(结)算员	工程师	东兴市江平镇长山村长北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其他人员				

注：附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饶海燕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桂245232400694

聘用企业：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市政公用工程  
增项：水利水电工程



有效日期：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6月06日



#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24) 0006799

姓名: 饶海燕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07-16

企业名称: 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有效期: 2024年06月27日 至 2027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职称证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32025015393

姓名: 韦宏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22619880515271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防城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防城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6年01月24日

## 施工员的身份证



# 施工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俊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502199003203810  
证书编号：452094510118459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 安全员的身份证

SINGMINGZ  
姓名 邱先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3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北流市塘岸镇塘岸村  
三良塘组10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81198410132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北流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1.11.15-2031.11.15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13)0003113

姓名: 邱先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13

企业名称: 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5月17日

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 至 2028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2月17日



# 安全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邱先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0981198410132338

证书编号：452094523119302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 质量员的身份证



# 质量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码: 045201060000400008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江宏赞

身份证号: 45092219880811369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西财经学院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的身份证



材料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蒙彦芳

性别：女

身份证号：452229199009011444

证书编号：45209451110822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pxzx.cn/>

# 预算员的身份证



预算员的职业资格证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甘冬凤

性别：女

身份证号：362427199009075321

证书编号：452094523200230

岗位名称：预算员

工作单位：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 四、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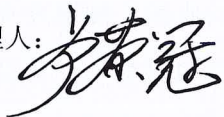
7. 本合同作为 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5 月 20 日

年 月 日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马路镇冲榄村张屋组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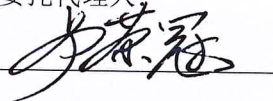
发包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广西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6年5月20日

年 月 日

2016年